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6-49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黎明公司挂牌转让上海黎明飞浦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转让标的：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持有的上海黎明飞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浦工贸”）100%的股权。
- 挂牌价格：根据经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转让需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因存在在挂牌期间征集不到意向受让方的风险，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飞浦工贸是黎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1992 年，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2013 年 6 月完成公司制改造，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755.48 万元。考虑到飞浦工贸的经营情况，为了维护公司利益，黎明公司拟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飞浦工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黎明公司挂牌转让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黎明飞浦工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之后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经纪会员：中航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77 号朝阳体育中心 VIP 独栋

法定代表人：徐光

（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此挂牌事宜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综合性产权交易服务机构，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定的从事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以及上海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指定的挂牌交易机构，是集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交易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市场平台，是实现资源市场化高效配置、连接各类资本进退的专业化、综合性要素流通平台和重要的资本市场平台。

（三）交易对方

按挂牌后产权交易所最终确定为准，目前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标的企业：上海黎明飞浦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215号

法定代表人：冯凌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5,755.48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燃机，大功率蛇形带无极变速器及材料，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摩托车组装加工，铝型材及不锈钢制品加工并提供检修、安装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区内贸易及代理；区内仓储运输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售；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黎明公司持有飞浦工贸100%的股权。

黎明公司持有的飞浦工贸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

飞浦工贸财务数据：飞浦工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46,108,783.80元，净资产为44,729,066.27元，2016年1-6月份营业收入2,527,790.54元，利润总额为-1,942,794.74元，净利润为-1,942,794.74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未评估备案）；飞浦工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44,657,784.18元，净资产为43,686,874.70元，2016年1-9月营业收入3,394,082.88元，利润总额为-2,984,986.31元，净利润为-2,984,986.3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股东主要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杨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3,397,170,4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不含民用航空器）、工业产品加工制造，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服务，测绘，房屋租赁，锻造、铸造，电镀热处理，货物运输，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气轮机组，航空发动机服务期内的使用保障（含科研试飞），航空发动机维修中的专用工具、工装、检测设备及零备件销售，航空发动机外场使用日检、定检（延寿特检），视情维修维护工作，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从事燃气轮机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黎明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6月30日，黎明公司资产总计为17,431,866,975.85元，负债合计为12,487,117,345.9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944,749,629.87元。2016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3,699,755,184.03元，利润总额为72,419,418.14元，净利润为32,877,668.14元。

2、飞浦工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行为。

四、挂牌转让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价格根据经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758430 号《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黎明飞浦工贸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飞浦工贸净资产评估值为 11,720.18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未经中国

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挂牌价格根据最终经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 11,720.18 万元（以最终评估备案值为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5,755.48 万元。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挂牌转让交易涉及人员安置情况，将根据人员情况进行合理安置。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飞浦工贸于2013年6月完成公司制改造，改制评估增值4,000余万元，资产增值导致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致使其改制后连年亏损。鉴于其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利益，黎明公司拟对所持飞浦工贸100%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按照挂牌价格计算，预计转让收益约5,964.70万元。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进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存在在挂牌期间征集不到意向受让方导致无法完成股权转让的风险。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